

飲用水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0044

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二00二八

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40039894號

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60100652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80106331E號令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30001229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六(多管發酵酵法)	MPN / 一〇〇毫升
	六(濾膜法)	CFU / 一〇〇毫升
2. 總菌落數 (Total Bacterial Count)	一〇〇	CFU / 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臭度 (Odour)	三	初嗅數
2. 濁度 (Turbidity)	二	NTU
3. 色度 (Colour)	五	鉑鈷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	---------	-----

1.砷 (Arsenic)	○·○一	毫克/公升
2.鉛 (Lead)	○·○一	毫克/公升
3.硒 (Selenium)	○·○一	毫克/公升
4.鉻(總鉻) (Total Chromium)	○·○五	毫克/公升
5.鎘 (Cadmium)	○·○○五	毫克/公升
6.鋇 (Barium)	二·○	毫克/公升
7.銻 (Antimony)	○·○一	毫克/公升
8.鎳 (Nickel)	○·一	毫克/公升
9.汞 (Mercury)	○·○○二	毫克/公升
10.氰鹽(以CN ⁻ 計) (Cyanide)	○·○五	毫克/公升
11.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Nitrite-Nitrogen)	○·一	毫克/公升
消 毒 副 產 物	12.總三鹵甲烷 (Total Trihalomethanes)	○·○八
	13.鹵乙酸類 (Haloacetic acid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一 氯乙酸(Monochloroacetic acid, MCAA) 、 二 氯 乙 酸 (Dichloroacetic acid, DCAA)、 三氯乙酸(Trichloroacetic acid, TCAA) 、 一 溴 乙 酸 (Monobromoacetic acid, MBAA) 、 二 溴 乙 酸 (Dibromoacetic acid, DBAA)等 共5項化合物(HAA ₅)所得濃度 之總和計算之。)	○·○八○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七月一日施行。

	14. 溴酸鹽 (Bromate)	○·○一。 颱風天災期間致水源 濁度超過 500NTU 時，為因應供水需求 及我國特殊氣候水文 環境，溴酸鹽標準在 該期間不適用。	毫克／公升
	15. 亞氯酸鹽 (Chlorite) (僅限添加氣態二氧化氯消毒 之供水系統)	一·○	毫克／公升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五	毫克／公升
	17.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毫克／公升
	18.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二○	毫克／公升
	19.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毫克／公升
	2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毫克／公升
	21. 苯 (Benzene)	○·○○五	毫克／公升
	22. 對-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七五	毫克／公升
	23.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七	毫克／公升
	2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5. 鄰-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6. 甲苯 (Toluene)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7.二甲苯 (Xylene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鄰-二甲苯(1,2-Xylene)、間-二甲苯(1,3-Xylene)、對-二甲苯(1,4-Xylene)等共3項同分異構物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8.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〇・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9.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〇・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30.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〇・〇〇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農 藥	31.安殺番 (Endosulfan)	〇・〇〇三	毫克／公升
	32.靈丹 (Lindane)	〇・〇〇〇二	毫克／公升
	33.丁基拉草 (Butachlor)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4. 2,4-地 (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〇・〇七	毫克／公升
	35.巴拉刈 (Paraquat)	〇・〇一	毫克／公升
	36.納乃得 (Methomyl)	〇・〇一	毫克／公升
	37.加保扶 (Carbofuran)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8.滅必蝨 (Isoprocab)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9.達馬松 (Methamidophos)	〇・〇二	毫克／公升
	40.大利松 (Diazinon)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41.巴拉松 (Parathion)	〇・〇二	毫克／公升

	42.一品松 (EPN)	○·○○五	毫克/公升
	43.亞素靈 (Monocrotophos)	○·○○三	毫克/公升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44.戴奧辛(Dioxin)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 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 chlorinated dibenzofuran,2,3,7,8-TeCDF)及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戴奧辛毒性當量因子(WHO-TEFs)之總和計算之,並以總毒性當量(TEQ)表示。(淨水場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大型污染源者,應每年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兩年一次。)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皮克-世界衛生組織-總毒性當量/公升 (pg-WHO-TEQ/L)

(二)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氟鹽(以F計) (Fluoride)	○·八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以氮計) (Nitrate-Nitrogen)	一○·○	毫克/公升
3. 銀 (Silver)	○·○五	毫克/公升
4. 鉬 (Molybden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每季檢	○·○七	毫克/公升

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一次。)		
5.銻(Indi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每季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一次。)	○·○七	毫克/公升

(三)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 位
1.鐵 (Iron)	○·三	毫克/公升
2.錳 (Manganese)	○·○五	毫克/公升
3.銅 (Copper)	一·○	毫克/公升
4.鋅 (Zinc)	五·○	毫克/公升
5.硫酸鹽(以SO ₄ ²⁻ 計) (Sulfate)	二五○	毫克/公升
6.酚類(以酚計) (Phenols)	○·○○一	毫克/公升
7.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BAS)	○·五	毫克/公升
8.氯鹽(以Cl計) (Chloride)	二五○	毫克/公升
9.氨氮(以氮計) (Ammonia-Nitrogen)	○·一	毫克/公升
10.總硬度(以CaCO ₃ 計) (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	三○○	毫克/公升
11.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s)	五○○	毫克/公升
12.鋁 (Aluminium)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總鋁形式之濃度)	○·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	毫克/公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水源濁度超過 500NTU 時，及警報解除後三日內水源濁度超過 1000NTU 時，鉛標準不適用。	
--	--	--

(四)有效餘氯限值範圍(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二 ~ 一·○	毫克/公升

(五)氫離子濃度指數(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限值範圍：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六·○ ~ 八·五	無單位

第 四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二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度 (Turbidity)	四(水源濁度在五〇〇NTU以下時)	NTU
	十(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而在一五〇〇NTU以下時)	
	三十(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NTU時)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理單位提供。

第一項處理後之飲用水，其濁度採樣地點應於淨水場或淨水設施處理後，進入配水管線前採樣。

第 五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

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〇・二 ~ 二・〇	毫克/公升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 九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